

呼图壁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呼图壁县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

呼图壁县水利局：

根据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1〕3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地方政府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1200 万元，建设项目为呼图壁县东滩支渠改造项目，并对债券资金的使用工作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要求

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，具体要求为：一是债券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直接支付施工方或供应商；二是债券资金必须在 3 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、年末不得形成结余结转；三是严禁用于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、偿还债券利息和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；四是严禁用于人员工资、补助、单位运转等经常性支出；五是严禁用于绿化、亮化、景观等项目支出；六是严禁用于项目可研编制、招投标、监理费等项目前期费和预备费等，确保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二、全面实施绩效评价

按照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各单位使用债券资

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，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三、严肃追责问责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债务管理相关政策、制度，管好、用好债券资金，不得闲置、浪费债券资金，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，对每个项目的债券资金使用、管理或偿还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，自治区将严肃追责问责；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自治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呼图壁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2日

